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每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通函「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一段而刊發。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通函「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一段而刊發。有關二零零八年十月可換股票據之兌換狀況及發行股份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320,000,000港元；
- (c) 於有關期間，並無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及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首尾兩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28,797,543股，股本金額為202,879,754.30港元。

本公司同時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贖回通知，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贖回本金額311,100,9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玲女士、許銳暉先生、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